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0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财务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租赁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低风险特征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目的

（1）公司存量货币资金作为银行存款，收益相对较低。适度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存量资金收益。

（2）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将继续发行债券。考虑到债券发行频次较高、规模较大，在部分时点可能存在发行困难，公司可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平抑债券发行价格，支持债券发行成功。

（二）类型

（1）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品种：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地方债，主体评级为 AAA 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以及可交换债券，质押回购（回购期限短于到期期限），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现金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上述投资品种为底层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2）安全性较高的长期限品种：券商收益凭证，债券型基金，评级为 AA 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金隅财务公司各成员单位发行的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限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投资于产品的劣后级。

（3）规模

有价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投资余额在每日日终不超过 32 亿元。

（4）资金来源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 2023 年公司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召开时止。

（6）实施主体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

（7）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各投资品种额度，并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具体执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品种应限定在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之内，同时不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应结合市场变化，并配合业务需要和资金需求进行投资；

（二）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总规模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每笔有价证券的投资和交易额度不得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开展业务需符合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内部控制原则；

（四）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原则，以及业务、风控相分离原则；

（五）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 / 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上市场所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劲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可发行新增股份，但发行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 20%。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事宜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八、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十、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中海地产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运营需要，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的注册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一、申请注册方案

注册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

注册发行规模：发行有效期内，发行余额不超过 400 亿元。

证券期限：根据发行品种确定，其中：中期票据、永续中票期限超过 1 年，短期融资券期限 12 个月，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发行利率：将根据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发行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提交注册材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意一名执行董事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安排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制定后期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及聘请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等事项，并组织实施上述发行方案；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特殊或适当情形下，授权公司两名以上执行董事（含两名）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发行种类和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

（三）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具体执行后期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相关的谈判，办理债券登记及托管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对发行方案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等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

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事宜需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1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依据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 89,977.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1.房地产项目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对完工及在建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共计提 84,032.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其他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共计提 5,945.0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413.20
库存商品	2,122.59
其他	3,409.29
合计	5,945.08

单位：万元

二、本次计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89,977.10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9,977.10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88.50 万元。

三、本次计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本次计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0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02	发行规模	√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
10.05	债券利率	√
10.0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0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09	上市场所	√
10.10	担保安排	√
10.11	偿债保障措施	√
10.12	决议的有效期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0、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　系　人：薛峰、李维歌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　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20 室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10.02	发行规模			
10.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10.05	债券利率			
10.06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10.0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9	上市场所			
10.10	担保安排			
10.11	偿债保障措施			
10.12	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备案并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0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